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林典賡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簡字第1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繳費查詢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憑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